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評鑑教師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本系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一~~；**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查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查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展演及競賽之場地名稱及主辦單位，如下：

A：場地：

(a) 國家級或中央所屬各部會相關展覽空間：中華文化總會（文化空間）、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中央研究院、國軍文藝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圖書館等。

(b) 六都文化局所屬之展演空間：

I：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臺北當代藝術中心、中山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等。

II：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板藝廊等。

III：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局展覽室、文化局畫廊、中壢藝術館、桃園展演中心等。

IV：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中山堂、圓滿戶外劇場等。

V：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等。

VI：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營運中心、大東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等

(c) 其他縣市展覽場地其他各縣市所屬文化中心(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宜蘭縣、市文化中心等)。

B、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化部、陸委會、六都及各縣市所屬文化局等。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 ~~之~~ 競賽 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 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 服務(含輔導): 80分以上(由本系訂定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1. 校內服務: 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術與行政工作, 擔任校、院、系所各種會議代表, 協助校、院、系所學術、行政、招生工作及其他服務工作等。
2. 校外服務: 擔任教科書編纂、各學會幹部、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教育或學術方面之服務等。
3. 輔導: 包括生活及課業輔導。對學生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以及校內外之課業、競賽輔導, 例如擔任指導教授、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大五指導老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等。

五、本系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 教學: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論文: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 或專書單篇二篇。
- (2) 期刊論文: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 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 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 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展演及競賽之場地名稱及主辦單位, 如下:

A: 場地:

(a) 國家級或中央所屬各部會相關展覽空間: 中華文化總會(文化空間)、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中央研究院、國軍文藝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圖書館等。

(b) 六都文化局所屬之展演空間：

I：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臺北當代藝術中心、中山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等。

II：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板藝廊等。

III：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局展覽室、文化局畫廊、中壢藝術館、桃園展演中心等。

IV：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中山堂、圓滿戶外劇場等。

V：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等。

VI：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營運中心、大東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等

(c) 其他縣市展覽場地其他各縣市所屬文化中心(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宜蘭縣、市文化中心等)。

B、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化部、陸委會、六都及各縣市所屬文化局等。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

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以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點。

(三) 服務(含輔導)：80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辦理評鑑。

(二)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要點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本系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辦理評鑑。

(二)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評鑑未通過者，一年後再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一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再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本系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至第十二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由本校依規定送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八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前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九、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 (一) 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三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一、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二、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

（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

（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十三、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十四、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系應於每年三/九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並將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評鑑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交文學院辦公室。

（三）本系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四）評鑑結果俟院、校教評會備查函文通知。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教師於通過新聘教師評鑑後，往後於同一學期同時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本系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十六、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含專任技術人員)即適用本要點。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